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9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呂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韓燦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2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